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以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管理層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香港境外，並於香港境外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承擔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留駐於本集團經營重點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的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以下安排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忻寧先生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劉綺華女士（「劉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隨時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問詢；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公幹，彼等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住所的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e)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還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的充分有效溝通，並確保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g) 我們還將委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編纂]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i)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項條文) 條例及收購守則) 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iv)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將適用於某一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緊密工作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已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張波先生(「張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張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委任張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授出豁免嚴格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為向張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劉女士（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相關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為張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張先生能夠獲得適當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規定）。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已]基於以下條件授出：

- (a) 劉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張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張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張先生提供於[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上市規則主要規定、香港法例及法規的培訓。此外，張先生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努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c) 張先生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有關的培訓課程；
- (d)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對張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的規定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張先生在劉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倘及當劉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時，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及倘劉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遭撤銷。

有關張先生和劉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就若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